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涂燕玲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91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335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389149_11203358900_1_4389149_11203358900_1.pdf、
4389149_11203358900_1_4389149_11203358900_2.odt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辦理之「112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1

份，請於112年3月15日前提報初選名單，俾利本府辦理初選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月31日屏府民禮字第11202190700號函及教育部112年1月19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200058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所報初選名單之被推薦人，符合旨揭計畫第四點(一)之選拔標準，得選為孝行楷模，並依其作為，分類如下：
 - (一)長期陪護組：長期盡力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不畏辛勞。
 - (二)善用資源組：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、尊親屬，鼓勵或積極幫助其重建、恢復或維持自理能力。
 - (三)扶助實現組：照顧父母、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，體貼其心意，使其歡喜，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。
 - (四)同心協力組：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並能凝聚、團結彼此間情感，家庭和樂。

(五)顯親傳孝組：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，彰顯其對社會之貢獻；或將自身關懷父母、尊親屬之具體作為，推廣至里鄰社區，並熱心提供協助，供大眾效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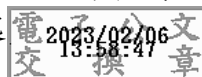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附內政部函文及旨揭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學校踴躍推薦並於112年3月15日前檢附推薦書、孝行獎照片黏貼表（含個人半身生活照及孝行事蹟照片）、同意書及身分證正反面等資料，函送本府憑辦初選。

四、如需實施計畫電子檔，請至內政部網站下載（路徑：主題服務／民政服務專區／便民服務／下載專區／禮制榮典）。

五、相關事宜請洽詢本府民政處鍾佩君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轉3134或內政部朱家慧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3565079，電子信箱：moi1538@moi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